

岳麓区学士街道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8·25”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5日10时30分左右，在学士街道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内，一名工人在对集装箱进行装卸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学士街道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8·25”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及学士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查阅资料、询问证人、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位置

事故发生于长沙市岳麓区长潭西高速公路学士收费站以北150米处的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内。该公司西临麓山别墅，南邻X078县道，东临南山十里天池1期小区，北靠无名山坡。（具体位置见图1、图2）



（二）事故相关单位

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2日，住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白鹤小区22栋8号，法定代表人向某某，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MA4PGLBP6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68年4月11日，登记机关为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服务、道路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活动板房及组件租赁、安装；办公设备租赁服

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护栏安装；五金建材批发；建筑工程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未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等。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发时间：2021年8月25日10时30分左右
- 2. 事发作业地点：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内的作业场地。（事发时车辆位置图见图3、图4、图5）



图3（牵引车车头右前方拍摄）



图4（牵引车车头左前方拍摄）



图5（挂车车尾方向拍摄）

- 3. 事故坠落地点：车牌为湘AL8557的牵引车车头驾驶员一侧与集装箱前部之间的空隙部位，因脚踩集装箱的前端窗户未踩稳，坠落至地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25日上午，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某某将当天工作任务（一客户需要四至五个集装箱）通过公司微信群布置，车队长向某（与湖南云波顺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工作）立即安排孙某某（死者，患有心脏病和高血压病3级，临时聘用人员）、罗某某、颜某某去完成向某某布置的当天工作，颜某某负责当天作业的现场指挥、向某负责开随车吊车、孙某某和罗某某两人负责协助集装箱的搬运工作。10时30分左右，第一个集装箱上挂车之后，颜某某离开作业现场回到办公室，向某将随车吊车开至固定停放位置，孙某某去解吊集装箱的绳索，从牵引车驾驶员侧爬上车头与集装箱之间的联接部位，后用脚借助集装箱的窗户往上爬，手抓在集装箱的顶部，准备上集装箱的顶部时，意外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10时30分左右，罗某某看到孙某某坠落至地面后，立即大声呼叫“老孙掉下来了”，随后向某某、刘某（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向某、颜某某等人立即到达事发现场。刘某立即拨打120电话并安排一名员工在路口引路以便救护车快速找到事发位置，期间又多次向120急救中心电话催促快点到达；11时左右，救护车将伤者孙某某送至长沙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刘某和向某随救护车一起前往医院。向某某安排好公司的工作后，和其他几名员工一起前往医院，同时要求老家的一个兄弟将孙某某的妻子送至医院。12时左右，孙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孙某某，男，55岁，汉族，湖南省常德市澧县人，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聘用员工，因伤势严重，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孙某某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违规从事登高作业，身体失稳坠落地面和公司未为员工提供相关登高作业的设备设施是造成此次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未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2. 颜某某，系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安全员兼驾驶员，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不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孙某某，系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聘用员工，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违规从事登高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颜某某，系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安全员兼驾驶员，未严格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不到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由公司按照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3. 向某某，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定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予以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 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未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等。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员工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及时消除隐患，杜绝违章作业。

学士街道湖南云波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8·25”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1月6日